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齡
訴訟代理人　范成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呂穎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萬717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，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對分公司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，將被告更正為總公司應認為訴之變更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原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為被告，嗣變更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核其主體性同一，且均基於原告請給保險金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要保人劉明傑於民國104 年4 月3 日以其為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二十年繳壽祥安心終身壽險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主約、附加享健康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SHSRE ）、鑫好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SHHIR ）、新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NDDB R）、安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ACRD）

、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SDR）、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ADDRB、ADDRE）、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（DHIR）及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（AFRRTl）附約。詎劉明傑於108年10月7日因意外事故，致受有頭部外傷、顱骨骨折、雙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下腔出血、腦水腫、左肺挫傷等傷害，經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急救後，仍於108年10月10日身亡，保險事故已然發生，惟被告堅稱系爭保險契約，因未於108年7月7日未繳納費，業於同年10月4日停效，拒絕理賠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及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提起本訴。

被告未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條約定，就108年7月7日屆期保險費對要保人劉明傑及受益人即原告最後住所地為催告，契約效力並未停止。

1.被告明知劉明傑係以金融機構轉帳繳納保險費，復未書面變更劉明傑之住所，而原告為保險法第113條所稱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，是被告未對要保人劉明傑及受益人即原告之最後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」為催告，反向劉明傑居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2　」為催告，依法不生催告效力。

2.劉明傑雖於人壽保險要保書六、繳法，勾選「年繳」，並於要保書七、續期收費方式勾選「自行繳費」，而系爭保險契約應繳之續期保費，係以「約定金融機構轉帳繳納」分期保險費，況被告自認劉明傑係以「電話」更正收費通訊地址，並非透過書面申請變更地址，是被告催告通知，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約定之劉明傑住所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」為催告，始為合法。

縱認被告已盡催告義務，然要保人累積迄今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應足以扣繳三個月保費，系爭保險契約效力，仍繼續有效：

1.被告辯稱劉明傑於投保第4年末（自104年起至107年）累

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409元，其中8300元為保險金額為10萬元之「主約」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然其「附約」保險金額高達545 萬多元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卻僅值1109元，顯然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

2.況劉明傑於108 年7 月7 日前，未收受保險費自動墊繳利息計算方式之繳息通知，無從得悉保單價值準備金是否足以墊繳保險費，以維持保險效力等資訊；縱認被告已合法催告，其就108 年7 月7 日後之催繳通知，難認被告已將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保險費情事，已合法通知劉明傑。

ŋ 原告請求保險金額範圍臚列如後：

1.系爭保險契約（ 保險種類：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（20XWL）））之保險金額為10萬元。

2.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（ADDR））-2級）」之保險金額為250萬7718元。

3.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（ADDR））-2級）」之保險金額為200萬元。

ē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0 萬7178元，及自108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貳、被告則以：

要保人劉明傑於104 年4 月3 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上開附約，並選擇年繳方式繳納保險費，且勾選同意保險費自動墊繳。另劉明傑嗣於105 年3 月31日向被告提出變更繳費方式為季繳，及107 年3 月23日以電話方式更正收費通訊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路○○○ 號12樓之2 」，是被告催告地址即為該居所址。

本案因劉明傑未依約於108 年7 月7 日給付續期保險費1 萬4371元，且其選擇以金融機構轉帳、季繳方式繳納，故被告於知悉未能以轉帳方式向劉明傑收取保險費後，即依系爭保險契約第6 條第2 項規定，於108 年8 月2 日對劉明傑最後居所地寄出催繳通知，並於108 年8 月5 日送達，嗣被告依

系爭保險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，逕以價值準備金9409元墊繳，僅能墊繳至108年9月3日，即於108年9月2日寄發催繳通知，經劉明傑合法收受，通知送達後屆30日，劉明傑仍未交付保險費時，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所有附約即於108年10月4日起停止效力，於劉明傑清償保險費辦理保單復效前，被告就保險事故發生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。

又保險法第116條就保險費繳納之催告，應送達要保人或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最後住所或居所，並不以住所為限，且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之約定僅約定各項通知「得」以最後住所發送，並無強制「應」送達最後住所之意，則被告既已將逾期催繳通知書寄達劉明傑上開居所地，應認已依法對要保人劉明傑發生催告效力。至原告僅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依法被告並無對其催告義務。

ŋ 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險金額屬於兩項保險契約內完全不相同之項目，原告逕將系爭保險契約附約保險金額545萬餘元與保單價值準備金9409元直接比較，並主張而數字間有不合理之情。惟保險契約並非每一商品均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劉明傑向被告投保之保險契約與附約中，僅有「二十年繳壽祥安心終身壽險（XWL）」及「二十年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（CWPR）」兩張保險契約設計有保單價值準備金，被告亦均已提供解約金暨各項保險金額表，該表單內亦已明確記載各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，被告契約均依法揭露充分資訊，並無隱匿之情事。

ē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參、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劉明傑於104年4月3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向被告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上開附約。

劉明傑於105年3月31日向被告提出變更繳費方式為季繳。

劉明傑未依約於108年7月7日給付系爭保險契約與附約之續期保險費1萬4371元。

ŋ劉明傑於108年10月7日發生車禍，並於同年月10日身故，其死亡時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。

ē劉明傑於104年4月3日投保時起，均採用自行繳費方式，並且透過金融機構轉付保險費給被告。

自104年4月3日起迄今，劉明傑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住所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。

二、兩造爭執之事項：

系爭保險契約於108年7月7日，相關催告動作應向劉明傑之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一」或收費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2」催告？

依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之規定，系爭保險契約與附約保險費催繳通知書，是否需要送達保險受益人？未送達時，是否影響系爭保單停效之效力？

系爭保險契約是否已於108年10月4日停效？

ŋ原告請求保險金有無理由？

肆、法院之判斷：

一、依系爭保險契約約定，被告催告要保人劉明傑繳納保險費時，應向劉明傑住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一」為書面催告，被告僅向劉明傑最後居所地為催告，不生催告效力，系爭保險契約效力仍未停止。

按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1、2項規定：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，本公司之各項通知，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。查系爭保險契約所載劉明傑住所地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1」（卷第33頁），故應以該址為要保人住所。

被告雖抗辯，劉明傑已以電話變更住所，變更後住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2」云云。惟按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所稱之催告，性質上係債權人（即保險公司）對債務人（即要保人）所為催促履行保險費債務之意思通知，法律上並不以書面催告為必要。又按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，

為使雙方當事人能立於實質之契約締結自由原則上，必須使要保人就其行為足以引起權利義務變動者，可自保險人處得到充分之法律知識，以便保護其權益；又保險費未交付之法律效果，在保險法上有別於民法之規定，為促使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在保險關係發生變動時，實質力量得以平衡，自須責令保險人在主張因要保人行為所產生之效果時，須先證明業已將催促履行保險費債務之意思通知要保人，且保險法就保險費欠繳催告之送達方式之規定，乃民法所無，應屬特別規定，其立法意旨重在杜絕催告通知方式所生之爭議，以資保護被保險人或要保人。再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，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；又因社會之變遷，保險市場之競爭，各類保險推陳出新，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，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，倘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（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參照），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，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，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，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，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之催告，並不以書面為必要，惟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1項，既約定「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。」「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，本公司之各項通知，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最後住所發送之」，此項有關「書面」變更住所之約定及日後各項通知向住所地為之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有利於要保人之約定，是結合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及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1、2項約定，本件被告與要保人劉明傑彼此間任何通知（含催告），均應以書面向劉明傑最後住所地為之，而所稱「書面通知」，依文義解釋或論理解釋，均無法擴張為包括「電話變更通知」，本件被告既自認劉明傑上開電話變更，實係變更收費地址，並非變更住所，所為抗辯，難認有據。

被告又抗辯，依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約定，保險人得向要

保人之最後居所地為通知，且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2項約定，並非強行約定，被告仍得向要保人最後居所地為通知云云。按本法之強制規定，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。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保險法第5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雖規定，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，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第1、2項有關被告所為各項通知應向要保人住所地為之，限縮被告之通知僅得向要保人劉明傑住所地為之，係屬有利於要保人之規定，依保險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即有拘束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效力，是被告對要保人劉明傑各項通知僅得向劉明傑最後住所地為之。本件被告既自認其對系爭續期保費之催繳通知，僅向要保人之通訊地址或居所地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2」為之，自不生催告之效力。

㈡按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，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，保險費經催告後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。保險法第1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未踐行系爭保險契約第34條約定之催告方式，即催告應以書面向劉明傑最後住所為送達，不生催告效力，系爭保險契約不生停止效力，系爭保險契約仍為有效。

二、原告請求保險金有理由。

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自認之撤銷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始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既係在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或沒有意見，性質上應屬

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，除當事人能證明其所不爭執之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為發現真實，仍得適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許其撤銷與該事實不符之不爭執事項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7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812 號、102 年度台上字第1430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原告主張劉明傑於104 年4 月3 日以其自己為被保險人、原告為受益人，向被告投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上開附約，已如前述，復有系爭保險契約及附約在卷可稽（卷第11-35 頁反面）。嗣劉明傑於108 年10月7 日發生車禍並於同年月10日身故，其死亡時住所地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3 樓之1 。兩造已列為不爭執事項 、ŋ（卷99頁反面- 100 頁），本院應以該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。本件劉明傑既於108 年10月7 日發生車禍，並於同年月10日身故，屬意外傷害死亡事故，又系爭保險契約及附約尚在有效期間，亦如前述，故原告主張保險金給付事由，即1.美邦人壽安心終身壽險保險（保險種類：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（20XWL ））之身故保險金10萬元。2.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（ADDR））-2級）」之身故保險金250 萬7718元。3.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（ADDR））-2級）」之身故金額為200 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被告雖辯稱，原告仍須檢附相關醫療單據與證明，始得加以調查確認保險金理賠金額云云。查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附約之「三商美邦人壽契約內容變更暨復效批註欄」所載，「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內容變更如下，並自108/04/ 26起生效。要保人劉明傑，變更後資料為「劉明傑，加保『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，保額2,000,000 元』」、「劉明傑，加保『骨折及脫臼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，保額200,000 元』」、「劉明傑，『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』，變更為『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、保額2,507,178 元』」、「傷害醫療保

險金日額，變更為『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，保額1,500 元』」、「劉明傑，『二十年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』」，保障內容變更為『20年期繳費，保額42,000元』」。（卷第32頁），被告就上開變更後之保險主約及附約，復於108 年6 月3日以契約內容通知書確認變更後與劉明傑間之保險契約全部分容，除原「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，保額100,000 元」外，亦包括原告請求給付之「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，保額2,000,000 元」、「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、保額2,507,178 元」（卷第35頁正、反面），而原告請求之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附約即「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，保額2,000,000元」、「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、保額2,507,178 元」之停止條件，既均為被保險人劉明傑「意外身故」，而各保險契約主約及附約之保額復明確約定，被告既不爭執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劉明傑業已意外身故死亡，則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保險附約請求保額10萬元、200 萬元、250 萬7178元，合計460 萬7178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被告所為抗辯，為無理由。

㈡按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。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。保險法第34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保險契約（保險種類：二十年繳費祥安心終身壽險（20XWL ）第11條、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金（ADDR）-2級）第21條、三商美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（保險種類：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（ADDRT1）-2級）」第21條約定亦同。原告主張依約申請給付保險金，被告拒不給付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被告應於15日內，即108 年11月5 日起加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及上開附約、保險法第3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0 萬7178元整，及自108 年11月

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故不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